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53號

上訴人 方友立

訴訟代理人 方永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明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3年9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3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提出訴訟代理人方永義之第一審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民事上訴狀之上訴人簽名或蓋章，或補正提出訴訟代理人方永義之第二審民事委任狀正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規定甚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該條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未於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2388號損害賠償案件提出訴訟代理人方永義之民事委任狀正本（上訴人於原審民事起訴狀檢附之證據1，僅係民事委任狀翻拍照片，並非正本），且上訴人未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僅有具狀人「方永義」之印文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劉明潔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法 官 王婉如